JUL072022_04B6203 · EB-3专业人员 · 中文参考译文

AAO 非先例决定。非官方中文译文，以英文原件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案号：21462476 日期：2022年7月7日

对内布拉斯加服务中心决定的上诉

表格 I-140，专业人员的移民申请

申请人是一家汽车玻璃制造公司，寻求聘用受益人担任“ 助理经理，层压装配设备维护 ”。该公司请求将其归类为第三优先专业人员移民签证类别。参见《移民与国籍法》（该法）第203(b)(3)(A)(ii)条，8 U.S.C. § 1153(b)(3)(A)(ii)。

内布拉斯加服务中心审理主任驳回了该申请，认定申请人未能证明受益人具备所提供职位的最低学历要求。在上诉中，申请人主张审理主任有误。

申请人负有以优势证据标准证明其符合所请求福利资格的责任。该法第291条，8 U.S.C. § 1361；Matter of Chawathe，25 I&N Dec. 169, 175（AAO 2010）。经重新审查，我们将驳回上诉。

一、基于就业的移民

作为专业人员的移民通常遵循三步程序。首先，潜在雇主必须向美国劳工部（DOL）申请认证，证明：(1) 没有足够的美国工人能够、愿意、合格且可用来担任所提供的职位；以及 (2) 雇用非公民担任该职位不会损害从事类似工作的美国工人的工资和工作条件。参见该法第212(a)(5)条，8 U.S.C. § 1182(a)(5)。其次，雇主必须向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USCIS）提交经批准的劳工证和移民签证申请。参见该法第204条，8 U.S.C. § 1154。除其他事项外，USCIS确定受益人是否符合经认证职位的要求以及所请求的移民签证类别。8 C.F.R. § 204.5(l)。最后，如果USCIS批准申请，指定的非公民可以在美国境外申请移民签证，或者如果符合资格，可以在美国境内申请“ 身份调整 ”。参见该法第245条，8 U.S.C. § 1255。

二、学历要求

“ 专业人员 ”申请必须证明受益人至少持有美国学士学位或外国同等学位。8 C.F.R. § 204.5(l)(3)(ii)(C)。证据必须包括“ 一份

官方大学记录，显示学士学位授予日期和学习专业领域。”同上。

申请人还必须证明受益人在申请的优先日期之前具备劳工部认证的所提供职位的所有工作要求。Matter of Wing's Tea House，16 I&N Dec. 158, 160（代理区域专员1977）。在评估受益人的资格时，USCIS必须审查随附劳工证的职位提供部分，以确定职位的最低要求。USCIS既不能忽视认证条款，也不能施加额外要求。参见，例如，Madany v. Smith，696 F.2d 1008, 1015（D.C. Cir. 1983）（认定“劳工部有权设定劳工证的内容”）（着重号为原文所加）。

随附的劳工证，表格 ETA 9089，永久就业认证申请（ETA 9089），规定所提供职位的最低学历要求为工程 technology 或密切相关领域的美国学士学位或外国同等学位。此外，该认证规定替代职业的经验可接受，并且替代职业需要24个月经验。因此，申请人的 ETA 9089 要求至少具有工程 technology 学士学位和24个月经验以履行该职位的职责。申请的优先日期为2020年7月29日，即劳工部接受劳工证申请处理的日期。参见 8 C.F.R. § 204.5(d)（解释如何确定申请的优先日期）。

在劳工证上，受益人证明截至申请的优先日期，他已在中国的一所院校获得未指明的工程 technology 学位。申请人提交了一份独立的专业评估（第一份评估），将受益人的十五年工作经验等同于美国工程 technology 学士学位。申请人还提交了：(1) 受益人的“高等教育毕业证书”副本，表明他于2014年9月至2017年1月在中国的一所大学修读企业管理函授课程；(2) 受益人的证书副本，表明受益人在中国的一所学院修读“电气学习”三年制课程的课程；(3) 受益人简历副本；以及 (4) 两封证明其先前就业的信函。

在补充证据请求（RFE）中，审理主任要求申请人提供证据证明受益人的资格符合 ETA 9089 上规定的最低学术要求，即工程 technology 或密切相关领域的学士学位或其外国同等学位，以及24个月经验。审理主任还解释，第一份评估中使用的公式（将三年工作经验等同于一年大学水平学习）仅适用于非移民签证申请，而不适用于移民签证申请。申请人的 RFE 回复包括另一份独立的专业评估（第二份评估），将受益人的高等教育课程等同于美国工商管理学士学位。申请人还提供了先前提交的相同教育证书副本、2003年7月15日受益人中国项目的注册记录，证明其“电气”文凭，以及有关其学术课程和在同一院校六个学期所获成绩的信息。

审理主任的驳回决定指出了记录中的证据，并大量引用了申请人的第二份评估。此外，审理主任重申，第一份评估依赖受益人的

工作经验将其经验等同于学士水平教育，这在移民签证申请中是不允许的。审理主任还审查了受益人在中国就读的教育项目，认定证据不足以证明他符合申请人 ETA-9089 第 H 部分所述的职位资格。美国学士学位通常需要至少四个学年的学习。Matter of Shah，17 I&N Dec. 244, 245（区域专员1977）。因此，审理主任认定记录未能证明受益人拥有工程 technology 或密切相关学习领域的美国学士学位的外国同等学位，以及替代职业的24个月经验。

在上诉中，申请人在一份题为“ 复议动议 ”的文件中主张，审理主任忽视了第二份评估，该评估将受益人的外国学位等同于美国学士学位。申请人还主张，两份毕业证书以及受益人课程的其他证据，确立了第二份评估的必要基础，该评估认定受益人拥有工商管理美国学士学位的外国同等学位。

在评估证据时，我们查阅了全球教育电子数据库（EDGE）。联邦法院认为 EDGE 是有关外国学历等同性的可靠信息来源。根据 EDGE，专科（或 Zhuanke）证书对应2至3年的学习，不反映学士学位；本科（Benke）证书反映4至6年的学习，如果提交实际学位证书，则对应学士学位。EDGE 澄清，毕业证书（专科或本科）在完成所需课程后颁发。然而，学位证书是在满足所有其他要求（如外语要求、论文要求等）以及项目所需课程后授予的。

申请人的证据不足以确定受益人是否完成了美国学士学位的外国同等学历。申请人提交了题为“ 证书 ”的文件，以证明受益人完成了两个高等教育项目，提交的评估分别将其等同于本科和专科学位。然而，来自[已隐去]工业学院[已隐去]的证书并不证明完成了专科学位项目。相反，它写明“ 在完成并通过三年制项目的所有必修课程后，准予毕业。 ”该措辞含糊，并不表示完成学位项目。申请人的第二份评估使用同样含糊的措辞描述其在[已隐去]的学习，称：

（“ [受益人]完成了大学水平的课程，包括电气学习领域的专业学习。上述领域的集中课程，加上其他专业学习，构成了寻求在[已隐去]完成专科项目的候选人所需的课程。 ”

1 EDGE 由美国大学注册与招生官员协会（AACRAO）创建，该协会是一个非营利性志愿团体，由来自40多个国家约2,600所机构的11,000多名高等教育专业人士组成。见 AACRAO。“ Who We Are ”，https://www.aacrao.org/who-we-are（最后访问日期2022年6月28日）；另见，例如，Viraj, LLC v. U.S. Att'y Gen., 578 Fed. Appx. 907, 910 (11th Cir. 2014)（将 EDGE 描述为“ 一个受尊重的信息来源 ”）。

这些课程与完成[美国]经认可高等教育机构大学学位所需的标准课程相当。”
同样，来自l lunivers ityl I 的证书未表明完成了Benke学位。该证书称受益人“ 完成并通过了副学士项目所需的所有课程，并特此准予毕业。 ”然而，该证书也不足以证明完成了Benke学位，因为根据EDGE，它不是完成学位的充分证据。见 Matter ofO-A, Inc., Adopted Decision 2017-03, slip op. *4 (AAO Apr. 17, 2017)（在临时证书的语境下，要求申请人证明“ 该学位的所有实质性要求均已满足，且该学位事实上已获负责的学院或大学机构批准 ”）。

USCIS 可以拒绝给予与其他证据相冲突或“ 在任何方面存疑 ”的专家证言以较低的证据权重。Matter of Caron Int'l, Inc., 19 I&N Dec. 791, 795 (Comm'r 1988)。因此，我们拒绝给予第二份评估多大权重，因为它与EDGE中关于教育等效性的可靠信息不符。

第二个相关问题在于，申请人未证明受益人拥有所提供职位所需研究领域的学位。如前所述，申请人的ETA 9089明确该职位要求工程 technology 或密切相关领域的美国学士学位或其外国等效学位。重要的是，ETA 9089未明确可接受的替代研究领域，仅表述为“ 密切相关 ”。此外，ETA 9089声明不存在可接受的替代教育和工作经验组合以满足认证要求。

如前所述，第二份评估认定受益人具有相当于工商管理学士学位的外国教育。即使假定（arguendo）申请人已履行其举证责任，证明受益人的教育相当于美国学士学位（如上所述，其并未做到），申请人也未证明工商管理学位如何与工程 technology“ 密切相关 ”。此外，第二份评估未讨论受益人所修课程，也未解释其“ 工商管理 ”学位如何等同于美国“ 工程 technology ”学士学位。因此，记录未能证明受益人拥有所提供职位所需研究领域的学士学位。

III. 结论

优势证据未能证明受益人的教育和工作经验满足申请人劳工证及所请求移民签证类别中规定的要求。此外，申请人未证明受益人拥有所提供职位所需研究领域的学位。

裁定：上诉被驳回